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6〕10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教科信厅函〔2026〕8号）等上级制度及学校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校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施策、动态调整、精准管控”原则，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科学判定实验室安全等级与类别，匹配差异化管控措施。

第四条 危险源辨识范围参照《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教科信厅函〔2026〕8号）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

类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开展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对学校分级分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核查。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须建立本单位分级分类管理体系，组织所属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实验室安全等级与类别，建立本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监督本单位分级分类信息动态更新。

第八条 基层学术组织承担所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监督、保障认定及时性、准确性，确保管理要求落实。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和类别，报所在基层学术组织和教学科研单位审核确认；危险源发生变化时立即重新认定并更新分级分类信息。

第三章 分级与分类

第十条 分级原则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分为Ⅰ级（重大风险，红色）、Ⅱ级（高风险，橙色）、Ⅲ级（中风险，黄色）、Ⅳ级（低风险，蓝色）四级。

实验室安全等级通过直接认定与风险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判定，具体分级标准见《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十一条 分类原则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分为化学类、机电类、辐射类、生物类、其他类五类。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具体分类标准见《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初步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和类别，通过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填写信息，报所在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审核。

（二）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通过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所属实验室填报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形成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台账，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备案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形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化台账。

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用途实验室，实施前须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建设时须同步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启用前须完成安全分级分类认定。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

（一）实验室的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等级及类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在基层学术组织和教学科研单位。

（二）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步更新学校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复核。

（四）实验室安全等级与类别确定或调整后，各教学科研单位应组织实验室将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管控要求在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提级监管

因涉及人员密集型实验、特色高风险工艺或新兴高风险领域而显著增加整体风险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可在《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对应提档赋分，报基层学术组织、教学科研单位审核确定后实行提级监管。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差异化管理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学校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采取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

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具体管理要求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基层学术组织、实验室等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三）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安全等级和类别，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四）在实验室开展的实验项目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负责人应根据实验室类别、安全等级和防控措施，核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与实验室安全条件匹配性。

（五）Ⅰ级（重大风险，红色）、Ⅱ级（高风险，橙色）实验室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针对重要危险源明确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六条 备案管理

安全等级为Ⅰ级（重大风险，红色）实验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报备程序，并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七条 条件保障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

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未按本办法落实要求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异地科研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执行方案由相关机构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重大风险，红色）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使用剧毒化学品；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6 瓶； （6）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千伏以上高压电，磁感应强度$\geq 2T$）； （12）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实际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高风险，橙色）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 ~ 50kg 或 20 ~ 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 ~ 6（不含）瓶； （4）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实际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I 级（中风险，黄色）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基础设施老化； （4）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实际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75）范围的实验室。
IV 级（低风险，蓝色）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实际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25）范围的实验室。

备注：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Ⅲ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 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 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L 或 kg; (9) 使用高风险的实验室自制设备。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2 小时);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 (8)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感染性较弱);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Ⅲ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15) 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7) 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L 或 kg; (18) 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每项计分	风险源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L 或 kg; (5) 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说明：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 m²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4.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5.因涉及人员密集型实验、特色高风险工艺或新兴高风险领域而显著增加整体风险的实验室，可提档赋分。

附件 3

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类别	分类依据
1	化学类	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分为两类，一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二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机电类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3	辐射类	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生物类	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5	其他类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说明：同一实验室涉及多类危险源的，按风险等级最高的类别判定。

附件 4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 维度	I 级(重大风险, 红色)	II 级 (高风险, 橙色)	III 级 (中风险, 黄色)	IV 级(低风险, 蓝色)
安全 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资实处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教学科研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资实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教学科研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资实处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教学科研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资实处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教学科研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 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 (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 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 (以上均含应急演练);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安全 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单位备案, 学校不定期抽查; 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 责任到人;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单位备案, 学校不定期抽查; 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 责任到人;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单位备案, 教学科研单位不定期抽查; 教学科研单位判断如有必要, 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教学科研单位备案, 教学科研单位不定期抽查; 教学科研单位判断如有必要, 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管 理 维 度	I 级(重大风险, 红色)	II 级 (高风险, 橙色)	III级 (中风险, 黄色)	IV级(低风险, 蓝色)
条 件 保 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 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 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说明：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人员准入等具体要求，学校另有专项制度的从其规定。